

# 主播签约合作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协议编号：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住址：  
公民身份证号码：  
邮箱：  
联系电话：

甲方为视频直播平台合作运营商并同意乙方利用业余时间进行演艺活动，乙方有意愿在演艺界有更好的发展，本着共同发展、共同获益之目的，经各方协商，在\_\_\_\_\_签订如下协议：

## 一、定义

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下列词语由各方共同确认具有以下特定涵义并做出相关约定如下：

1. 演艺活动：指从事表演、歌唱、主持、解说等行为的一切艺术性且具有商业价值的商业和非商业活动。
2. 艺人：指因本合同而从事表演、歌唱、主持、解说等演艺活动的人员，本合同中主要指签约的乙方。
3. 演艺音频：指艺人演艺活动而形成的音频文件。
4. 演艺视频：是指（1）艺人演艺活动而形成的视频文件；或（2）在已有节目基础上后期加入演艺音频形成的视频文件。
5. 协议演艺视频：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演艺活动而形成的演艺视频，无论该视频是否制作完成，是否向甲方交付。若甲方对本协议生效前乙方的演艺视频进行宣传、推广、使用的，则该视频自动成为该处约定的“协议演艺视频”。
6. 协议演艺音频：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演艺活动而形成的演艺音频，无论该音频是否制作完成，是否向甲方交付。若甲方对本协议生效前乙方的演艺音频进行的宣传、推广、使用的，则该音频自动成为该处约定的“协议演艺音频”。
7. 演出时长：指艺人通过声音、动作等有形的演艺活动实际向公众展示的时间，同时在线人数不得低于一千人。
8. 产品：指艺人因演艺活动而形成的一切视听表现载体和表现形式。
9. 名字：艺人的真实名字、昵称、艺名等。
10. 肖像权：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成立而形成的一切表演和非表演的个人形象、图片、其他所有载体的影像权。
11. 邻接权：指因演艺活动而形成的一切产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邻接权归甲方所有。
12. 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内容的自然灾害、罢工、准入限制、政府政策、行政许可限制或其他灾害，以及在甲方控制范围之外的任何其他意外事件，鉴于

- 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Y2K问题、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及甲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等引起的事件，应视为不可抗力。
13. 第三方：本协议列明的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一方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其他各类团体组织等主体形式）。
  14. 年度总收入额：指艺人最近12个月获得的总收入，若该总收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年演艺服务费，则以本协议约定年演艺服务费为准。若艺人服务时间未满12个月，则应以实际服务期间平均月收入乘以12，以计算该艺人年度总收入额。
  15. 关联公司：是指控制一方或被一方所控制的、或与一方共同受控制于同一实体的任何企业。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企业百分之二十（20%）以上的股权、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企业百分之二十（20%）以上的任何其他相当的资产，或其他能够解决该企业管理的法律权利。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合伙、公司及其他法律实体。

## 二、合作内容

1. 甲方愿意利用其自身优势为乙方进行推广宣传，扶持乙方在演艺活动方面发展，并对乙方的演艺活动提供物质支持；乙方愿意作为甲方艺人，与甲方进行深度合作。
2. 因乙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入归甲方所有，乙方演艺活动而形成的产品以及因该产品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本合同有效期为2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如果艺人经由公司的年度个人收入以签署本合同日期为基准日期，365天为一个年度。超过一个年度签约艺人个人收入超过拾伍万人民币整，（小写：150,000整），则该合同自动延期3年。
4. 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延期后，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后，就乙方演艺活动合作事宜，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签约权。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通过各种媒体或甲方认为的合理方式宣传乙方，尽可能的提高乙方的知名度，使乙方获得更多用户的关注。
2.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推广用名、真实姓名、笔名、网名、曾用名以及任何代表乙方身份的文字符号）或肖像（包括真人肖像及卡通肖像等）进行本协议约定的宣传。
3. 甲方负责乙方与演艺活动相关的策划及日程安排。就乙方演艺活动，甲方有权与第三方进行合同签订并收取报酬以及进行相关的管理。
4. 甲方负责乙方演艺活动所产生的产品的制作、销售、发行事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演艺活动的质量及价值进行测试评估，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演艺活动的艺术性及商业价值不足或缺等，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修、培训，但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6. 甲方可根据乙方演艺活动的质量及与用户互动实际情况，对乙方演艺内容进行调整。
7. 乙方有选择甲方是否将平台资源向乙方倾斜的选择权，如：将乙方与某平台签约作为独家艺人，则乙方选择资源倾斜，则乙方必须遵从甲方所提供的形

体塑造、艺术表演培训等系列培训，乙方如果培训费用不足，则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财务解决方案。若甲方对乙方指定平台播放或与平台签约独家艺人，则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制定。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与演艺活动有关的事项交由甲方全权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手机、紧急联系人信息等，以便甲方可以随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通知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要求建议，服从甲方安排的各项活动的要求。
3. 乙方在演艺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出现非甲方公司产品介绍等。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侵犯第三方权益，保持自己良好的公众形象。
5. 乙方承诺积极维护甲方公司形象，不做出有损于甲方公司形象及损害甲方公司利益的行为。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博客、微博、微信QQ聊天群、玩家作者聚会等）发布不利于甲方的言论，不得直接或间接唆使、引诱或鼓励任何身为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员工、合作伙伴、商业客户、供应商、用户或代理人或顾问的人员终止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原有的合作关系，否则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及间接损失，同时，还应补偿甲方可期待利益。
6. 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导致与以乙方为一方的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相互冲突，导致对该等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和条件的违反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不作为。
7. 乙方应采取最大的努力保护根据本协议甲方所拥有的协议演艺视频的知识产权，并在以下方面给予甲方以最大程度的协助；（a）就协议解说视频进行著作权登记、续展、转让、使用等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数据以及提供任何必要的文件；（b）在甲方与第三方的纠纷解决中提供协助。
8. 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保证演艺视频质量，无卡播、断播、不演艺现象，积极与用户友好互动，同时在线用户数不得低于甲方的要求。
9. 乙方遵守国家法律，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与第三方签订与相关类似合同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10. 本协议其他部分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 五、收益分配与支付

##### 1. 乙方收入的构成

所得收益指乙方每月按照平台流水收益 35%-40%计算的数额（40%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一直播、火山小视频、KK。35%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虎牙、YY、陌陌），乙方每月的最终收益包括如下两项：

（1）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合作费用【     】元人民币，乙方应保证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小时，每月工作时间不少于 24 天，若收益低于合作费用的 60%只享受一半的合作费用；若乙方收益超过合作费用可享有收益总额减去合作费用

以外的提成。若乙方每月工作时间未上满 22 天的，按照有效天数结算合作费用。合作费用从合同签订日开始计算考核。

(2) 提成：乙方参加演艺工作所得酬劳、奖励及其他权益，周边产品的盈利性销售收入等等，全部由甲方先行收取，乙方获得平台礼物总额的 1-3000 提成为【50%】；3001-6000 提成为【60%】；6001-15000 提成为【70%】；15001-30000 提成为【80%】方式分配给乙方，本合约项下任何款项均以人民币计价。

## 2 结算与支付

(1) 甲乙双方按自然月进行结算，甲方每月【15】日前支付乙方上月合作费用与提成，并提供乙方收入明细清单。

(2) 乙方若对收入明细有异议，应于收到清单后【5】日内书面提出，由双方再行结算确认上月收入，多退少补，若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甲方结算数额。

(3)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税费，涉及乙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依法代扣代缴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若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 六、保密和隐私保证约定

1. 本合同各方约定之事项属商业行为范畴，期间涉及甲、乙各方商业秘密、商业利益、个人隐私、名誉，为维护各方权益，各方同意就需要保密之内容进行约定。

2. 甲、乙签署所有法律文件保密。

3. 本条所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各方签署的所有合同文件、约定的书面和口头内容；

(2) 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所有与本合同约定经纪代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甲方其他商业活动法律文件；

(3) 经甲方认可乙方与第三方签署的所有法律文件。

(4) 乙方必须对合同存续期间内甲方与乙方之间一切法律文件内容保守秘密。

4. 乙方同意在任何时间、情况下，均不以任何方式向传媒、广告商及任何第三者透露任何有关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业务活动, 员工信息, 财务信息、客户名单等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信息;

(2) 形象、广告策划创意及其实施方案、市场状况和收益情况;

5.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个人的所有情况, 但必须尊重乙方的个人隐私。在不损害乙方形象和名誉的前提下, 甲方可对乙方的个人材料进行包装、使用, 本条所指个人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个人简历资料, 个人文字和图画、照片、剧照、摄像视听材料;

(2) 已有的宣传文字和图像材料。

## 七、违约责任、合同变更和终止

1. 由于一方的过错, 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 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属双方各有过错, 则依据过错大小, 由双方按照比例分担违约责任及损失。

2. 艺人部分违约。违约情况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在非甲方指定的直播平台、电视真人秀、电影、微电影、网络大电影、品牌代言等形成具体产品产生商业价值或具备知识产权的演艺行为, 视为部分违约。在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在该种情况下, 该潜在的经济损失无法计算的, 则以该艺人年度总收入额\*(违约天数/365)进行赔偿。

3. 艺人完全违约。违约情况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擅自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传媒公司、演艺公司、广告公司、影视公司签订合同, 以及第六条第2款中情节较为严重的部分违约情况, 情况是否严重由甲方定, 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赔偿金标准: 以乙方违约实际造成的损害加合同未履行部分对甲方造成的潜在的经济损失金额的5倍作为赔偿金参数。若艺人违约的情况下, 该潜在的经济损失无法计算的, 则以该艺人年度总收入额乘以该协议剩余期限而得来的总额度的5倍进行赔偿。

4.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 鉴于甲方要付出大量的人力、物力及宣传资源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演艺环境,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乙方的所有服务费及其他甲方为扶持乙方演艺事业发展所支出的费用, 与此同时, 与乙方合作或签约的第三方或互联网平台须就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就所有因乙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约所载的乙方的承诺、保证及义务, 均视为违约, 甲方可依据该违约的性质是部分违约或完全违约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承担甲方以任何形式的诉讼程序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甲方因此事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7. 免责条款。下列情况下, 甲、乙双方不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1) 甲、乙双方协商不承担责任的情况。

(2) 因一方违约或过错、没有按照规定要求, 完全因个人行为而造成的人身等其他方面的损害或伤害, 对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3) 享有完全民事责任能力的个人, 因个人原因而引起的任何健康、疾病、意外事故、伤亡等其他不可预知问题, 由个人承担, 甲方协助乙方依法维护乙方应有权益。

(4) 因国家政策法律原因, 甲方无法取得经营资质无法正常运营的。

8.

## 八、使用法律与争议之解决

1. 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2.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争议未能以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三十（30）日内解决，则应将有关争议到当地劳动仲裁部门解决。

## 九、其他

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需要发往协议各方的通知将必须是书面形式，并且如果按照以下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者另一方书面通知发送方发送的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给另一方将被认为是完全履行了发送和接受的责任：（i）如果人工寄送，需要接受确认；（ii）如果使用传真，需要接受确认；（iii）在由包括顺丰快递等知名快递公司或者邮政快递等寄送后的五个工作日后。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2. 甲方有权将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关联公司或第三方，但需要依本协议约定提前 10 天，以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乙方。
3.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有就本协议内容寻求法律意见的权利，甲方已给予乙方寻求该等意见的期限，乙方已阅读及完全明白本合约内的所有条文的实质含义，并同意依该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甲方：

盖章：

签字日期：

乙方：

签字日期：

协议签署地：甲方办公室